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幼兒園評鑑辦法。

貳、目的：

一、期藉由幼兒園評鑑制度，建立幼兒園自我檢核機制，以使其定期檢視辦學理念與目標、法令之落實情形。

二、執行政府監督之責任，檢核幼兒園是否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使其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維持幼兒教育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基本就業權益。

參、評鑑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肆、評鑑類別及指標：

一、本實施計畫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 基礎評鑑：針對與幼兒園相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包括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進行評鑑。

(二) 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於改善期滿後辦理追蹤評鑑。

二、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如附表一。

伍、評鑑程序：

一、編訂及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

- 二、辦理評鑑講習會：於評鑑前，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於評鑑前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 四、幼兒園自評：幼兒園於接受基礎評鑑前，應依基礎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委員到園評鑑二星期前將自我評鑑結果函報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五、進行實地訪視：本項評鑑由評鑑委員依表訂日期共同前往受評鑑幼兒園，進行資料查閱、實地觀察及測量、訪談教職員工及綜合座談，評鑑當日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六、本府將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兒園。
 - 七、評鑑結果報告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報部備查並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 八、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由本府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陸、評鑑期程(108 學年至 109 學年)，如附表三：

一、基礎評鑑期程：

- (一) 108 學年第一學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108 學年第二學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109 學年第一學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109 學年第二學期：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追蹤評鑑期程：視基礎評鑑結果另案函知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其追蹤評鑑期程。

三、停招之幼兒園視其復招狀況調整其受評鑑時程；另新立案幼兒園依其核准立案日期安排其受評鑑時程。

柒、評鑑結果處理：

一、申復程序：

(一) 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提出申復；本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2、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3、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二、申訴程序：受評鑑幼兒園對前項「評鑑報告」不服，應於收到評鑑報

告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訴。

本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另行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三、前揭受評鑑幼兒園所提出之申復或申訴申請，由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小組就其理由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召開會議進行公正客觀之議決，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邀請申訴園列席。

捌、評鑑遭遇相關狀況處理機制，如附表四。

玖、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辦理本案工作得力、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百零七學年至一百一十一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1.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1、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教育處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1、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實地觀察。 4、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實地觀察： 1、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3、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2.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1、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園得從其規定。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1、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規定。 3、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資料。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衛生局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1、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之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亦得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2、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教育處(體健科)
3.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1、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1、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學者專家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1、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課程規劃佐證資料內容。 2、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3.1.4 每日應規劃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1、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間。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1、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 3、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 4、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1、實地觀察及量測。 2、黑板照度免檢核：未使用黑板或使用白板者。 3、桌面照度免檢核：活動室未設桌子者。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本項得擇一評鑑： 1、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學者專家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4.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1、抽查教保服務人員評鑑當學年及前一週期進行評鑑之學年薪資相關資料，如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2、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核。	教育處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1、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社會處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1、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5.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1、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	衛生局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等。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1、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2、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實地觀察。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廁所隔間設計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 2、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1、查閱託藥規定。 2、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教育處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4)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3、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4、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監理站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相關資料： (1)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類別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評鑑單位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1、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	教育處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1、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實地觀察。	教育處 (體健科)

*評鑑委員將依幼兒園評鑑辦法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小組工作準則遴聘。

*評鑑委員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小組工作準則進行評鑑事宜。

基礎評鑑作業流程表

起迄時間	流 程	主 持 人	時 間	地 點
9：00 (13:30)	評鑑委員簽到	教育處		受評 幼兒園
9：00—9：25 (13:30-13:55)	說明評鑑注意事項	教育處	25 分鐘	
9：25—11：25 (13:55-15:55)	就評鑑項目分別進行書面 資料查閱及實地觀察	評鑑委員	2 小時	
11：25—12：00 (15:55-16:3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35 分鐘	
12：00 (16:30)	結束評鑑/評鑑委員簽退	評鑑委員		

嘉義市 108-109 學年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期程表
108 學年第一學期(108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幼兒園名稱	核定招收 總人數	電 話	地 址
1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240	2222835	東區中山路 260 號
2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360	2710552	東區公明路 37-1 號
3	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2322863	西區友愛路 822 號
4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2222114	西區成功街 15 號
5	嘉義市東區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8	2762063	東區林森東路 346 號
6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240	2858150	西區民生南路 363 號
7	嘉義市西區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0	2382158	西區北社尾路 168 號
8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2222113	東區民族路 235 號
9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63492	東區小雅路 419 號
10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2866271	西區育人路 211 號
11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0	2853151	西區垂楊路 605 號
12	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0	2163831	東區宣信街 266 號
13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36	2715358	東區林森東路 46 號
14	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0	2338264	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
15	嘉義市私立吉尼爾幼兒園	150	2813272	西區世賢路一段 578 號
16	嘉義市私立種子幼兒園	200	2719229	東區大雅路二段 386 巷 18 號
17	嘉義市私立貝萊登幼兒園	100	2752988	東區林森東路 539 號
18	嘉義市私立伯士鹿幼兒園	100	2837700	西區世賢路二段 361 號
19	嘉義市私立東之寶幼兒園	120	2763077	東區大雅路一段 368 巷 72 號
20	嘉義市私立愛兒堡幼兒園	100	2339888	西區世賢路二段 67 號
21	嘉義市私立銘華幼兒園	20	2397602	東區軍輝路 100 號

108 學年第二學期(109 年 3 月 1 日~109 年 5 月 31 日)

編號	幼兒園名稱	核定招收 總人數	電 話	地 址
1	嘉義市私立和睦幼兒園	150	2393346	東區過溪 91 號
2	嘉義市私立中正幼兒園	120	2785534	東區中山路 123 號
3	嘉義市私立美的幼兒園	120	2315951	西區八德路 160 號
4	嘉義市私立信義幼兒園	120	2353693	西區漢口路 163 號
5	嘉義市私立慈幼幼兒園	90	2760272	東區林森東路 269 巷 56 號
6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輔仁幼兒園	150	2287228	東區吳鳳南路 268 號
7	嘉義市私立育光幼兒園	90	2221851	西區康樂街 360 號
8	嘉義市私立愛兒幼兒園	90	2355814	西區重慶路 307 號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市私立仁愛幼兒園	90	2769424	東區林森東路 635 號
10	嘉義市私立桑尼種子幼兒園	150	2277451	東區吳鳳南路 319 號
11	嘉義市私立佳寶幼兒園	150	2859515	西區新建街 95 巷 12 號
12	嘉義市私立幼華幼兒園	120	2328958	西區友忠路 721 號
13	嘉義市私立育志幼兒園	150	2780271	東區長榮街 142 號
14	嘉義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	150	2334249	西區四維路 287 號
15	嘉義市私立雨果幼兒園	240	2755595	東區博東路 238 號
16	嘉義市私立小魚幼兒園	60	2710505	東區台斗街 41 號
17	嘉義市私立想像幼兒園	90	2837939	西區世賢路三段 401 號

109 學年第一學期(109 年 10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幼兒園名稱	核定招收 總人數	電 話	地 址
1	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740297	東區林森東路 840 號
2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榮光幼兒園	150	2222717	東區共和路 236 號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	180	2766011	東區忠孝路 505 號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嘉義浸信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慈光幼兒園	180	2286731	西區文化路 81 號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市私立正義幼兒園	180	2224185	西區民生北路 92 號
6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聖彼得幼兒園	270	2272653	東區興中街 8 號
7	嘉義市私立優肯幼兒園	144	2719900	東區啟明路 3 號、垂楊路 2 之 1 號
8	嘉義市私立天欣幼兒園	71	2222558	吳鳳南路 547 巷 2 號
9	嘉義市私立精英幼兒園	100	2330001	西區泰瑞四街 3 號
10	嘉義市私立北興幼兒園	50	2326131	西區海口寮路 119 號
1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 福利委員會附設嘉義市 私立嘉基幼兒園	80	2765041	東區台斗街 263 之 33 之 1 號
12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嘉義市私立幼兒園	80	2278169	東區市宅街 57 號
1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嘉義市私立小橘子非營利 幼兒園(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	90	2910270	西區德安路 10 號
14	嘉義市私立忠樺幼兒園	100	2328889	西區松江三街 52 號
15	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嘉義市幼兒園	180	2228007	東區宣信街 252 號
16	嘉義市私立大能力幼兒園	180	2369906	西區仁愛路 142 號
17	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90	2162369	東區垂楊路 241 號

109 學年第二學期(110 年 3 月 1 日~110 年 5 月 31 日)

編號	幼兒園名稱	核定招收 總人數	電 話	地 址
1	嘉義市私立教之道幼兒園	282	2814618	西區遠東街 128 號 1-3 樓
2	嘉義市私立綠光森林幼兒園	31	2372969	西區北社尾 674 之 5 號 1-3 樓
3	嘉義市橡木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90	2772601	東區博東路 262 號
4	嘉義市私立恩光幼兒園	60	2283166	東區光華路 39 號
5	嘉義市私立磐石幼兒園	56	2243725	西區國華街 138 號
6	嘉義市私立小叮噹幼兒園	44	2335560	西區通化二街 53 號
7	嘉義市私立中國娃娃幼兒園	143	2757697	東區博東路 152 巷 32 號
8	嘉義市私立佳北幼兒園	60	2783737	東區忠孝路 572 之 11 號
9	嘉義市私立百合幼兒園	100	2864747	西區蘭州四街 89 號
10	嘉義市私立諾爾堡幼兒園	120	2759951	東區大雅路一段 858 巷 36 號
11	嘉義市私立林肯幼兒園	120	2741111	東區維新路 191 號
12	嘉義市私立優上美幼兒園	80	2863219	西區上海路 266 號
13	嘉義市私立小狀元幼兒園	120	2831252	西區信義路 83 巷 21 號
14	嘉義市私立陽光幼兒園	80	2340059	西區自由路 211 號

評鑑遭遇相關狀況處理機制

所遇狀況	處理機制
評鑑當日該園師生不在	該相關評鑑事項評定不合格，於追蹤評鑑時重新評定，如未改善將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九項予以裁罰。
評鑑當日如有疑似刻意規避情形	該相關評鑑事項評定不合格，於追蹤評鑑時重新評定，如未改善將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九項予以裁罰。
申請評鑑日期調整	本府認有正當理由、本府作業疏失或天氣不可抗力等因素，將予以調整。
評鑑當日有非相關人士在場	請該非相關人員於委員內部討論、與園方座談會時離席，如非相關人員堅持不肯離席，則該相關評鑑事項評定不合格，於追蹤評鑑時重新評定，如未改善將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九項予以裁罰。
評鑑當日發現園方資料造假	該相關評鑑事項評定不合格，於追蹤評鑑時重新評定，如未改善將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九項予以裁罰。
評鑑當日園方所提資料與本府準備資料不符，並難以判定其真偽者	該相關評鑑事項暫予不合格，委員並於評鑑報告中備註，本府將該園所提資料帶回重新審核，審核後判定其為偽造、不合格，則於追蹤評鑑時重新評定，如未改善將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第九項予以裁罰。
評鑑前後或過程中園內人士糾纏評鑑委員	本府人員將予以口頭警告，必要時報警處理。
發現評鑑結果與事實明顯不符、於過程中有造假情事	該園所將重新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